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venue, sales, gross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for the period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in 20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Table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assets, and total assets, as of September 30, 2006.

附註:

Notes section containing 13 numbered items providing detail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accounting policies, segment results,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列於損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Table showing other items from the Income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s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and 200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Table showing分部資產及負債 and 資本支出 for the period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Table showing分部資產及負債 and 資本支出 for the period ending September 30, 2005.

本分配成本為企業支出, 分部間轉讓或交易可供關聯之人士之正常商業用途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賬項(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 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等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當中並不包括企業借貸。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中國內地之雜項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業務分部。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萬順昌集團之銷售、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地區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sales, total asset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by region for the periods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and 2005.

銷售按顧客之地區位置分配。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該等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配。

經營溢利

於期內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Table listing items included in or excluded from operating profit, such as exchange gains, and investment property revaluation surplus.

計入:

Table listing items added to the profit calculation, including exchange gains and investment property revaluation surplus.

扣除:

Table listing items deducted from the profit calculation, including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revaluation, and other non-current asset revaluation.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為借貸利息支出。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 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萬順昌集團獲准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Table showing income tax expense for the periods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and 2005.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零六年中期: 無)合共約8,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中期: 無)。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持有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股東持有應佔溢利(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攤銷

計算每股攤銷溢利時, 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假設所有具備在普通股攤銷作出調整。本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因購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未發行購權所屬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場收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權行使後而發行股份之數目比較。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receivables and bills pay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6.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receivables and bills pay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payables and bills receiv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6.

減: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payables and bills receiv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5.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payables and bills receiv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6.

Table showing the aging analysis of payables and bills receivable as of September 30, 200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正常業務之需要而給予第三方履約擔保約2,3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000港元)。

承擔

(a) 營業租約的承擔

根據租賃物業之若干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的應付之承擔總分析如下:

Table showing commitments under operating leases for the periods ending September 30, 2006 and 2005.

已訂約但未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萬順昌集團尚有約577,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602,000港元)未行核之遠期外匯匯兌合約採用採購約74,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00,000美元), 為保障萬順昌集團於貿易溢利有關之承諾。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第三方公司Ryerson Pan-Pacific LLC(「Ryerson LLC」)認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VSC-Ryerson China Limited(「VSC-Ryerson China」)之600股新股, 作價為約222,300,000港元, 佔VSC-Ryerson China總股本之40%。

(c)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萬順昌集團定向少數股東收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 代價約為30,576,000港元, 並確認商譽約19,018,000港元。

(d)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第三方公司Ryerson Pan-Pacific LLC(「Ryerson LLC」)認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VSC-Ryerson China Limited(「VSC-Ryerson China」)之600股新股, 作價為約222,300,000港元, 佔VSC-Ryerson China總股本之40%。

(e)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 萬順昌集團定向少數股東收購萬順昌集團附屬公司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 代價約為30,576,000港元, 並確認商譽約19,018,000港元。

業績

萬順昌集團之專業隊伍在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讓萬順昌集團得以繼續採取為客戶創造價值之策略, 並創出佳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順昌集團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大為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為2,342,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之2,314,000,000港元上升1.2%。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3%上升2.5個百分點至7.8%。儘管萬順昌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有所上升, 但經營溢利仍達到78,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之5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27,000,000港元(上升52.7%)。一般及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上升, 主要是由於提高薪金和獎勵以鼓勵員工不斷努力提高工作表現所致。所增加之一般及行政支出亦包括於首六個月與Ryerson Inc. (「Ryerson」) 交易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率相對甚高, 加上萬順昌集團之貿易額增加, 在此情況下, 萬順昌集團仍得以透過改善資金及資產管理降低財務費用。首六個月之財務費用降低至18,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之21,000,000港元下降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2,000,000港元, 應佔為去年同期之22,000,000港元的兩倍。

基本每股盈利由去年同期之6.0港仙上升88%至11.3港仙, 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 無)。

在資產表現方面, 萬順昌集團之平均整體存貨週轉情況由去年同期之21.5次改善至8.5次。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整體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59日, 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萬順昌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改善其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財政狀況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相比, 萬順昌集團之總資產增加62,000,000港元至1,909,000,000港元。萬順昌集團之總應收賬款增加2,000,000港元, 而存貨則減少16,000,000港元。萬順昌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開始投資其位於昆山自行籌建的廠房設施。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 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64,000,000港元, 而萬順昌集團之借貸則減少43,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5改善至1.6。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維持於0.8。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1,300,000,000港元銀行貿易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約69%之借貸總額為港元, 10%為美元及21%為人民幣。該等信貸融資乃以短期信託收押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萬順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60,000,000港元增加至806,00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2.2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 包括(i)約13,000,000港元之樓宇, 約1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約20,000,000港元之存貨用以抵押萬順昌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 (ii)以信託收押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 及(iii)約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抵押品及約5,000,000港元作為中國內地海關保稅之限制現金。

業務回顧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 (CAMP)

萬順昌集團之 CAMP業務包括三個分別從事卷鋼加工(卷鋼中心)、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及分銷工程塑膠樹膠之業務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AMP業務之銷售增加10%至826,000,000港元, 而分部業績則增加23%至38,000,000港元。

卷鋼中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 鋼材價格波動持續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令鋼材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為低, 卷鋼中心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3%。為繼續維持增長及創出最佳價值, 卷鋼中心業務透過提高產能及銷售, 更嚴格地最佳客戶組合及更專注於該等主要客戶提供價值提升, 因此平均毛利率提升58.3%, 較去年同期之6.9%增加4.1個百分點。

作為可靠供應商, 萬順昌集團採取專注於主要客戶, 與其建立策略性關係之策略, 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建議。東莞和廣州之卷鋼中心運作成熟,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噸銷售量輕微下跌6%, 乃由於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措施以及採取主要客戶管理方針, 令該兩個卷鋼中心之合併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五年中期減少18%。由於天津卷鋼中心之產量提升, 加上昆山卷鋼中心開始運作, 令所有卷鋼中心之按噸應銷銷售量達87,194公噸, 較去年同期上升10%。

由於昆山卷鋼中心開始營運, 加上進口和運輸成本隨著按噸銷售量之增長而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較去年之14,700,000港元增加3,500,000港元。為實施專注於主要客戶、改善存貨週轉情況及業務利潤能力之業務策略, 萬順昌集團不斷於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 包括大力推行獎勵計劃、培訓和發展課程。萬順昌集團深信, 憑藉這支工作認真之員工隊伍, 萬順昌集團將能把優勢為客戶提供提升價值建議和市場上最佳之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津卷鋼中心不斷提升廠房使用率及產能, 按噸產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於首六個月, 天津卷鋼中心之銷售量達24,832公噸, 較去年急升58%。華北之業務轉弱在其年度內與華南不同, 華北客戶之平均生產規模較華南客戶龐大。為了能更快打入市場, 天津卷鋼中心採取了更具競爭力之策略。而鑑於市場價格波動, 加上價格下跌19%, 毛利率因而下跌3%。萬順昌集團採取了0.8個百分點。天津卷鋼中心需要在銷售與維持利潤兩者之間尋求最佳平衡, 同時繼續專注於客戶和服務業務。

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收購廣州卷鋼中心, 擁有其70%權益。該卷鋼中心之總銷售量為23,707公噸, 較去年同期少8%。由於專注於主要客戶導致流失若干小客戶之訂單, 銷售由185,000,000港元減少至161,000,000港元, 儘管於該六個月期間鋼材價格下跌, 但廣州卷鋼中心之毛利率仍能保持穩定。

東莞卷鋼中心主要為珠江三角洲之電腦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於年度內首六個月, 由於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昂貴, 客戶於推出新訂單時普遍採取審慎態度。為應付這種挑戰, 東莞卷鋼中心加倍專注於高要求及穩定且價格敏感度較低之高檔客戶從而帶來較高利潤。東莞卷鋼中心首六個月之產品銷售量為35,798公噸, 較去年減少5%, 銷售由266,000,000港元下降至23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 萬順昌集團之電鍍鋼板板之價格較輕微下跌約7%, 而冷軋鋼板之價格則普遍下跌約11%。儘管銷售因鋼材價格較低而下滑, 但東莞卷鋼中心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 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得到改善及營運效率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萬順昌集團註冊成立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新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地理位置優越, 位於繁華之長江三角洲區域, 鄰近有不少跨國公司。該自行籌建項目之建築工程已按計劃進行。二零零六年底年前將開始試產, 而第一階段年產量可達60,000公噸。為建立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 該小組工作組已進行商業及稅務登記規定後不久開展原料加工業務。

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

四年前成立之萬嘉源系統設備外殼製造(萬嘉源)為一家合約製造商, 主要為高科技設備供應商/製造商如華為、中興及艾默生供應產品。萬嘉源透過向客戶提供廣泛之鋼材加工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沖孔、折彎、沖壓、噴塗、裝配、技術設計及品質控制)為客戶增值。於去年六個月, 萬嘉源獲營業額99,0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之銷售57,000,000港元比較, 成為萬順昌集團內貢獻較去年同期最多之分部業績。主要由於努力優化營運措施及更有效控制營運支項所致。萬嘉源提供先進之加工工藝, 為客戶帶來高增值。為配合加工工程需要利用先進生產技術過程和嚴格質量保證。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技術, 務求擴大客戶基礎。

塑膠

隨著原油價格急升, 塑膠樹脂之平均售價仍然高企。於首六個月, 塑膠部門之銷售量增加35%, 對萬順昌集團之分部業績貢獻為8,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19%。該部門銷售少數著名供應商如三星達達爾、三星第一、GE塑膠、三友及UMG之各種工程塑膠樹膠。該部門已成功打入珠江三角洲一帶之當地市場, 並於上海開設了一所代表辦事處以滿足華東地區之龐大需求。塑膠部門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家用電器、電子、保健及醫療產品市場。

(2) 建築材料 (CMG)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鋼材及建築產品, 主要銷售予建築工程之發展商及承建商。儘管期內CMG之銷售下跌3%至1,567,000,000港元, 但該部門仍錄得分部業績62,000,000港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33,000,000港元增加87%。

鋼材分銷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主要從事鋼材分銷, 當中包括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在香港之存銷業務。在中國內地分銷鋼材產品及透過萬順昌與寶鋼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寶順昌(「寶順昌」, 萬順昌擁有66.7%權益)分銷各類國內鋼材產品。

香港鋼材分銷

鑑於萬順昌集團不斷努力, 決意改變業務模式以提升股東價值, 香港鋼材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共錄得淨利潤之經營溢利, 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約504,000,000港元, 該部門內錄得53,000,000港元之分部業績, 去年同期為32,000,000港元。香港鋼材部門實行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 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分擔價格波動風險, 盡最大努力避免訂立超過兩年之長期固定價格銷售合約, 而付貨則超過一年者可調整價格。除了上述措施外, 萬順昌集團亦實行了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成本, 以及改善營運效率。萬順昌集團之鋼筋存貨量保持在最佳水平。此外, 倉庫營運成本、處理與持有存貨成本亦告減少。

該部門亦擴大其產品類別, 並順利與多個主要承建商及多家顧問公司訂立銷售合約, 提供一系列產品如寬翼緣H型鋼及鋼板。

中國鋼材分銷

經歷一年大幅下調後, 鋼材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初回穩。為扭轉去年虧損狀態, 萬順昌集團已調整策略, 包括重新配置產品結構, 將焦點由分銷商轉移至最終用戶身上, 並重新配置資源。萬順昌集團於六月終止了上海及深圳之板材產品分銷業務, 並於廣州設立設施, 專注銷往市場渴求產品。銷售額仍與去年相若, 但毛利卻大幅提升。首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已由虧損4,000,000港元轉虧為盈利6,000,000港元。

建築產品

建築產品部門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8%, 增至103,000,000港元。深圳之分銷業務已漸趨成熟, 於回顧期內, 深圳分銷業務之銷售約25,000,000港元, 為去年之三倍。萬順昌集團之策略是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上海、深圳及廣州等繁榮城市, 因該等城市正值空前增長, 消費者亦因此消費大增。萬順昌集團將繼續透過地產、板鋼銷售及項目銷售在上海、深圳及廣州等地分銷TOTOTOP。該部門已在澳門成立合營企業(萬業), 以抓緊賭場業務興旺在未來出現之商機。於回顧期內, 萬業手續尚未完成合約之金額達20,000,000港元, 根據手續已訂立之銷售合約, 預料該部門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可為萬順昌集團帶來經營溢利。

前景

鑑於國際市場上之鋼材價格近期偏軟, 加上中國鋼鐵行業供應過飽之情況日益嚴重, 萬順昌集團預期期內鋼材價格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下跌。同時, 萬順昌集團預期鋼材出口將面臨更大挑戰, 部分乃由於中國貿易順差和鋼材輸入國實施更多貿易壁壘所致。

關於CAMP業務, 萬順昌集團剛於九月宣佈與Ryerson合作, Ryerson LLC(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VSC-Ryerson China 600股新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月底完成。萬順昌及Ryerson LLC分別持有VSC-Ryerson China之26%及40%權益。在此交易之協同效益下, VSC-Ryerson China將可善用其兩大股東之專業知識、客戶群及技術, 以增強其在龐大的中國市場之競爭力。Ryerson LLC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卷鋼中心之相關貿易負債, 及用於VSC-Ryerson China未來在中國的發展及投資。經過新業務正常的整合期後, 萬順昌集團將把對其增進、提升萬順昌集團其他CAMP業務(例如萬嘉源、塑膠)與VSC-Ryerson China之協同效益, 務求以更高效率及覆蓋更大市場之業務, 為萬順昌集團的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關於CMG業務,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為鋼材部門制定之成功策略, 並繼續優化訂立超過兩年之長期固定價格銷售合約, 與客戶共同分擔價格風險。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效率,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實行高頻直達地盤交貨、控制訂貨後之送貨時間及提高需求預測及存貨狀況之準確度。根據手續上已訂立之銷售合約, 萬順昌集團預期該部門在下半年將繼續錄得佳績。關於中國鋼材分銷業務, 萬順昌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宏觀經濟控制政策, 限制房地產及汽車業之過度投資。為迎接這些挑戰,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重新配置資源, 並集中投資於於市場上需求較高之產品以獲取更高利潤。此外, 萬順昌集團將透過萬順昌集團所投資之公司MetalChina繼續增加提供供應管理服務, 加強該等服務於鋼材質量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 以應付當地產品採購及出口之快速增長需求。萬順昌集團之建築產品部門將繼續與TOTO合作, 專注拓展大中華市場, 尤其是需求不斷增長之澳門市場。

為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萬順昌集團在中國還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尤其是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之行業。萬順昌集團現正尋求高增長, 包括參與一家小型連鎖酒店, 及辦公室樓宇以供萬順昌集團於中國不斷擴充業務及員工使用, 同時提供穩定現金收入及現金流。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與世界各地及當地客戶緊密、透過提供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為他們創造競爭優勢。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於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 提高萬順昌集團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提高萬順昌集團之使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閉帳時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萬順昌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 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前遞交萬順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或贖回股份

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萬順昌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萬順昌集團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萬順昌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 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不分開, 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 有效運用資源, 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 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所規定, (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並須接受重新委任; 及(2)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 至少每三年一次。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萬順昌之公司細則前, 萬順昌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告退董事人數考慮之列。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2, 一項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萬順昌股東批准, 修訂萬順昌公司細則以規定各董事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隆(為執行董事)、周亦軒、Harold Richard Kahler、譚駿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ttp://www.vscchk.com

供備閱